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於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九次修正施行,最近一次修正為九十 九年九月一日。

因政府現階段並無規劃開放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進修,為明確相關規範,明 定本辦法適用對象之現職人員不得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八條規定之進修範 圍為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以本辦法許可之其他事由申請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 亦不得從事進修活動,爰擬具本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第八條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 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 區,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 益之活動。
- 二、違反本條例第五條之一 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 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 地區人民、法人、團體 或其他機關(構),簽 署協議或為其他任何 形式之合作行為。
- 三、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 保守秘密之文書、圖 畫、消息、物品或資 訊。
- 四、從事其他法令所禁止或 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 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前項人員在大陸地區 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 手段,致有違反前項規定或 相關法令之虞,應立即或於 回臺後一個月內通報所屬

現行條文

- 第八條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 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 區,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 益之活動。
 - 二、違反本條例第五條之一 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 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 地區人民、法人、團體 或其他機關(構),簽 署協議或為其他任何 形式之合作行為。
 - 三、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 保守秘密之文書、圖 畫、消息、物品或資 訊。
 - 四、從事其他法令所禁止或 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 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前項人員在大陸地區 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 手段,致有違反前項規定或 相關法令之虞,應立即或於 回臺後一個月內通報所屬

- 說 明
- 二、本條增列第三項規 定,其所指現職人 員,除現職公務員 外,尚包括臺灣地區 與大陸地區人民關 條條例第九條第三 項所定國家安全 局、國防部、法務部 調查局及其所屬各 級機關未具公務員

機關、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 長官;必要時,請法務部調 查局協助處理。

佐本辦法申請進入大 陸地區之現職人員,不得從 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 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 活動。 機關、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 長官;必要時,請法務部調 查局協助處理。 身分之人員以及同 條例第九條第四項 第三款所定人員,考 量該等人員身分具 機敏性或具準公務 員地位,仍屬本次限 制進入大陸地區進 修之對象。